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4〕41号

关于龙海一路中段（西区圆盘至龙山十路） 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龙海一路中段（西区圆盘至龙山十路）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龙海一路中段（西区圆盘至龙山十路）市政工程位于惠州大亚湾龙海一路中段，西起于大亚湾西区圆盘，东止于龙山十路交叉口，为东西向道路。项目主线全长约 3425 米，与龙海一路西段衔接段改造长 300 米，道路红线宽度为 71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，双向 8 车道，设计速度为 60km/h，沿线涉及三个立体交叉节点：西区圆盘立交节点、滨河东路立交节点、龙山十路立交节点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隧道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施工期间交通疏解、管线综合规划及排水工程、照明及电气工程等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本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施工期扬尘、噪声防治工作。针对沿线现状环境敏感点，应根据环评报告严格落实降噪措施，降低施工噪声及交通噪声对敏感人群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示，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七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